

# “三审合一”背景下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 审理模式的选择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孙那、赵媛、鲍一鸣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作者简介：

孙那，女，1986年生，身份证号150204198606250027，联系方式18600486627，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法学、哲学博士后。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互联网协会首批青年专家；北京市影视娱乐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法学研究会理事；西安市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专家。主要研究知识产权、娱乐法、科技法。

赵媛，女，1982年出生，党员，身份证号610121198207066443，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就职于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从事信息宣传、调研等工作，联系方式13279427529。

鲍一鸣，女，1996年生，身份证号411303199605302823，联系方式18327038701，西安交通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科技法、娱乐法。

###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

日期：

编号:

## 三审合一背景下知识产权刑民交叉 案件审理模式的选择

**论文提要:**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体现了多层次的法律评价及法秩序统一的要求。重点在于刑民责任承担、证明和刑民程序衔接等标准制定的问题,以明确罪与非罪界限、协调民刑赔偿数额及责任承担方式,厘清“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民并行”逻辑顺位和适用情形。回应知识产权刑民交叉难点争点的基础上,规范刑事民事认定同一法律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的界分标准和统合程式,形成构成要件的类型化体系化逻辑闭环和内在链接。刑民交叉审理顺序不得简单依据私权让位于公共利益的传统理念,应当结合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和检察经验,依据利益保护原则、刑法谦抑性原则和类型化方法,规范民刑程序举证、证明标准及责任承担衔接,保障权利人获取及时救济和避免对行为人重复评价。(全文共 13470 字)

**主要创新观点:** 本文采用实证研究方法系统整合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分析案件主要特征和构成要件,提取出案件审判的主要争点,通过剖析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遇到的问题及其成因,建议一是提炼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的价值理念,植入“民刑共治”和“民刑协同”的理念。二是细化审理模式规则指引,在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基本权利和厘清案件事实的同时审慎选择和变更程序。三是整合全案移送的具体情景和完善刑民责任衔接标准,通过引入技术调查官和运用第三方鉴定,平衡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以下正文：

##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命题，并就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进行了深刻阐述。

<sup>1</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7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以及《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年）》《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的具体要求，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知识产权司法制度。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有效防止权利滥用，持续破解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九民纪要》）的通知规范了民刑交叉案件的程序处理内容，以往刑民交叉案件多和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相关。而随着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出现，亟待统一裁判和监督规则，优化检察机关专项监督的职能。

刑民交叉案件由于程序和实体问题交织，落入刑事法律和民事法

---

<sup>1</sup> 尤青：《以司法之力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载《中国法院报》2022年12月12日，第2版。

律规范的共同调整范围，因此事实认定和法律定性难度系数高、办案出错可能性较大，对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提出了高标准。如何精准监督和有效监督，统一裁判标准、限缩法院裁量尺度，类型化相关案件的检察审查思路，统一案件中止审理条件，协调民刑就同一事实的证明标准和责任承担成为发挥检察职能的关键所在。<sup>2</sup>刑民交叉案件往往并存多重法益，需要统一裁判标准，包括罪责定性及数额认定，以实现主客观相统一。从刑民责任的过渡视角，侵犯私权和公共利益并不矛盾，民事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对于复杂的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落入刑民交叉模糊区域的知识产权类案件），亟待厘清刑民责任边界和还原法理内在逻辑，构建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检察体系，包括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公益诉讼等规则体系，以实现法秩序的统一。<sup>3</sup>

## 二、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概述

### （一）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实证分析

运用实证研究方法分析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sup>4</sup>的审理现状，主要通过北大法宝数据库全文检索的方式，提取关键词“知识产权”和“刑民交叉”，初步检索出典型案件30余件，并进行人工筛查，过滤掉非知识产权案件，就初步样本相关知识产权案件刑民交叉裁判争议焦点、审理模式和责任衔接等内容进行整合并提出针对性完善建议。

---

2 姜耀飞：《民事检察监督中刑民交叉案件的审查思路》，载《检察日报》2021年8月11日，第7版。

3 邱润根：《商标案件刑民交叉责任的界分步骤》，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10期，第54-64页。

4 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是指由专门的审判庭室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进而构建符合知识产权司法特点和规律的工作机制和审判体制，其做法是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全部集中到专门的庭室统一审理。参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护航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雁塔法院审理该院首起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案件》，载《雁塔法院》2023年2月3日。

配套运用威科先行数据库，高级检索案由选择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垄断纠纷，并设置包含关键词刑民交叉，初步检索出 17 个案件。具体包括不正当竞争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和专利权权属纠纷和著作权权属纠纷。以下图 1 至图 3 分别为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法院、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标的额及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程序。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重点讨论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诉讼时效的中断<sup>5</sup>、审理模式的选择<sup>6</sup>、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适用条件<sup>7</sup>以及民刑责任的衔接问题<sup>8</sup>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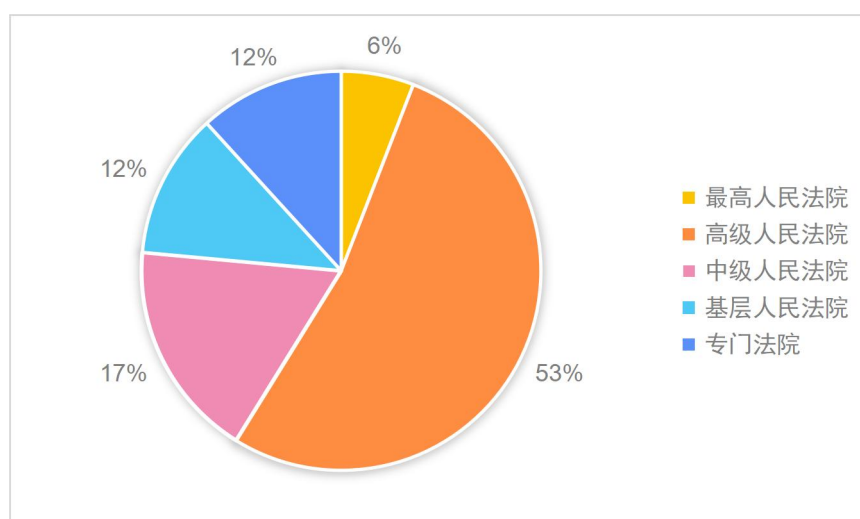


图 1: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法院

## (二) 知识产权“三合一”审理情况分析

当事人提起管辖权异议是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的主要特征之一。鉴于利用互联网平台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比较典型，相关案件对管辖连接点的选取范围比价宽泛。主要依据为《民事诉讼法》第

5 参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 381 号民事判决书。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 3013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知民终 541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 2564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7 民初 8032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民初 677 号民事判决书。

7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申 2755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终 5872 号民事判决书。

8 参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0)沪 73 民终 90 号民事判决书。

22 条第 3 款和第 36 条<sup>9</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sup>10</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2 条第 1 款<sup>11</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并调整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的批复》<sup>12</sup>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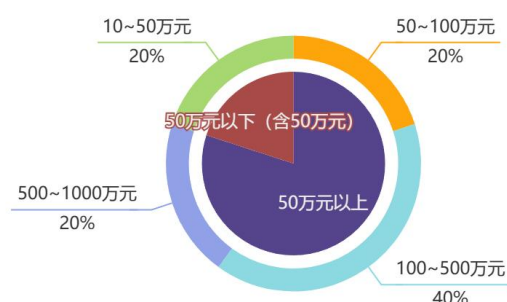


图 2: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标的额

提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知识产权案件，一审审结的案件占比 20%，二审审结的案件占比 26.67%，再审审结占比 46.66%，可见案件争议性比较大，不同法院就同一知识产权案件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及如何适用，存在一定的讨论空间。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精细化适用，包括基数、倍数和计算公式的选取，以及是否采纳技术贡献率，同刑事罚金的衔接关系，均是案件的审理重点。

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40 号民事裁定书。

1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16 号民事裁定书。

1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17 号民事裁定书。

1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47 号民事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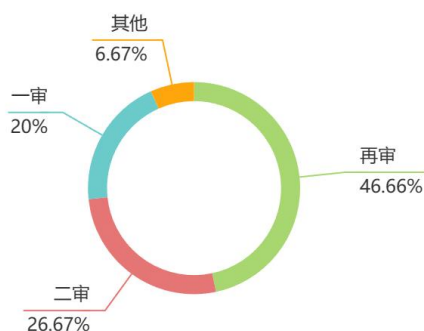


图 3: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程序

### (三)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适用条件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适用条件，应当综合案件类型、侵权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具体情节以及现有证据等“量体裁衣”。以商业秘密类案件为例，需要确定商业秘密权利人、犯罪对象以及犯罪事实，必要时需要引入必要的商业秘密及其权利人鉴定。<sup>13</sup>由于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针对同一行为的事实认定可能存在差异，法律层面包括构成要件、证明标准和法律责任的承担等内容也存在争议。民刑程序衔接则涉及到审理顺序、诉讼保全（行为保全和财产保全）、执行程序的衔接等内容。<sup>14</sup>法院就“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事附带民事”的审理模式选取问题，检察院应当就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的线索移送、证据固定及移送、审理期限等行使全方位的法律监督职能。提起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应当探索类型化的诉讼经验，以充分为何社会公众的利益。如通过溯源定损的方式，对于持续性、危害大、影响范围广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借助专家辅助人、技术调查官等专业人员评估侵权获利或实际损失，

<sup>13</sup> 参见冯晓青,涂靖:《商业秘密案件民刑交叉问题研究》,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0卷第6期,第44-48页。

<sup>14</sup> 参见宋英辉,曹文智:《论刑民交叉案件程序冲突的协调》,载《河南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第32-45页。



就技术贡献率的引用和计算提供专业指导。<sup>15</sup>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存在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形，在刑事诉讼的同时通过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判令被告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不仅能够减轻当事人诉累，拓宽权利人维权渠道，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全方位救济，而且能够节约司法成本，促进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高效审理，既符合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践需求，也是对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有益探索。<sup>16</sup>在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有助于解决商标恶意囤积、恶意诉讼等知识产权权利滥用问题，同时有利于发挥检察机关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参与有效监督的检察职能。也利于诉讼主体尊重和保障程序选择自由。

#### （四）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基本特征

第一，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往往呈现典型的复合性、技术性和高价值性特征。案件定性较为困难，既可能划分为新型知识产权纠纷，也可能归类为不正当竞争类案件或互联网纠纷。案件利益关系复杂且技术特征明显，专利类、商业秘密类纠纷往往需要考量技术贡献率等因素。案件标的额相差悬殊、诉讼策略较为复杂，一些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以批量式诉讼形态出现（比如音注协相关关联诉讼）。对于标的额较大且技术因素明显的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对于举证策略和举证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是知识产权法律

---

<sup>15</sup> 参见卢志坚、何浦、盛晔：《溯源定损+民事公益诉讼，追偿“隐形”环境损害》，载《检察日报》2023年5月9日，第1版。

<sup>16</sup> 参见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2）浙0382刑初957号判决书，永嘉县赛标鞋业有限公司、杜某生、杜某平、赵某明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关系最为复杂、法律争议最为突出，既构成侵权又能够认定为犯罪的一类行为。既涉及到刑民法律评价的问题，也涉及到刑民法律责任的衔接问题。如竞价排名、游戏换皮抄袭及角色名称等行为定性，《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和互联网专条已难以完全包络评价所有情形，部分侵权行为鉴于情节严重可能具备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进而落入刑法规制范畴。

第二，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表现为强技术属性，可能需要专家辅助人和技术调查官等专业人员的介入，否则面临技术事实难以查明、行为性质难以判断的局面。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综合性较强，需要综合技术、经济和法律等因素以实现精细化裁量，在计算具体判赔数额和刑民责任衔接时，鉴于侵权或犯罪行为造成明显的客观损失（互联网流量规模）和主观故意明显，进而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关于技术贡献率、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的选取也成为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处理的现实难题。<sup>17</sup>

### （五）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类型划分

司法实践中区分了典型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和非典型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索尼商标侵权纠纷案中法官阐释了典型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和非典型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区别。法官认为，民刑交叉案件分为法律事实竞合型和法律事实牵连性。前者指引起民、刑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源自同一客观事实，这也是狭义的刑民交叉案件，即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产生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竞合的案件。后者是

<sup>17</sup>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课题组、邵明艳、杨德嘉等：《涉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为视角》，载《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20卷第2期，第145-161页。

指引起刑民法律关系并非源自同一客观事实，而仅是在某个或某些构成要素上出现了交叉，可能是行为主体、行为内容或者行为对象。索尼案侵权主体、事实与刑事案件相关联，但犯罪事实与侵权事实却并非同一事实，属于法律事实牵连性，即非典型知识产权民刑交叉案件。

18

对于非典型民刑交叉案件的审理，应当与典型民刑交叉案件相区别，既要考虑到由于相牵连事实导致刑事案件对在后民事案件的影响，又要考虑到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非基于同一法律事实，区别不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非典型民刑交叉案件中民事案件的审理，应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判定侵权是否成立，并保证侵权认定不得同在先刑事判决交叉部分相矛盾。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应从民事法律事实出发，厘清民事法律关系并分析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判定是否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sup>19</sup>从民刑交叉案件的特点看，刑事关系和民事关系重叠的情形，案件性质认定和处理离不开民事关系的分析和判断，在这种情况下，首先，一般以民事关系分析作为刑事关系基础判断的前置内容。即使采取先刑后民审理模式，还是要结合民事关系梳理独立判断是否构成民事侵权。其次，应考虑在先刑事判决对民事诉讼所具有的既判力。民事侵权赔偿案件适用民在先的刑事判决应当对民事诉讼具有既判力，且非典型知识产权民刑交叉案件，两者在

---

18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知民终字第785号判决书，索尼爱立信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迪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认定商标侵权不得与在先刑事判决中相交叉因素矛盾。

19 参见《商标法》第52条第1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标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人的行为满足以下要件即可初步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似的标示；该商品的种类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

主体、行为内容或者行为对象存在关联，更要协调两者间的关系。

### （六）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责任衔接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存在同新型知识产权案件重叠的现象，以一则数据类犯罪案件为例，法院在说理部分阐明数据化生存已经成为当前社会的基本存在方式，而数据犯罪也成为各个法域规范的重点。当一个违法行为既违反民事法律规范，又违反刑事法律规范，就会产生刑民交叉的问题。在刑民责任承担方面，如果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产生竞合，即使承担民事责任，也并不影响刑事责任的承担。该案被告人采取技术手段避开数据权利人的安全技术措施获取数据并转发，实际是未经授权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具有非法性，被告人购买的账号只是其非法获取地理信息数据的犯罪工具，因此被告人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该案采取刑民责任单独认定的审理模式，法官认为刑民交叉的案件是否需要运用刑罚予以规制，主要在于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当不当行为超越情节严重的标准后，民事责任是否成立或者是否存在，并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规制。<sup>20</sup>

### 三、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困境

知识产权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在审理范围、举证规则、证据的证明标准等方面的差异。以商业秘密类案件为例，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和犯罪行为的认定界限；在职期间和离职期间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定性是否存在差异；获取商业秘密后未不当披露但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应当

---

<sup>20</sup> 参见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5刑终87号判决书，张同、陈豪、李子敬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判决书认定了非法获取数据出售的行为性质，以及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入罪<sup>21</sup>等成为司法实践的重难点，亟待统一裁判标准。

### （一）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法律评价标准不一

关于刑事案件同民事案件是否基于“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的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0第1款第5项规定，案件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需中止诉讼。在知识产权刑民交叉问题上程序处理先后的判断标准关键在于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所调查的事实是否为“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以及民事案件是否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前提。如果是“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且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前提，则“先刑后民”，否则则可以“刑民并行”。<sup>22</sup>

以一则不正当竞争案件为例，法院主要依据两个标准依次认定是否适用“先刑后民”模式。首先认定民事与刑事案件所调查的内容是否指向了“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民事事实为利用互联网平台为公众提供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游戏并传播，其不当利用他人作品牟利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而刑事事实对应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表现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行为。刑事部分调查的事实主要在于提供的工具、程序是否具有侵入和非法控制性特征，是否侵犯了被害人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完整

---

<sup>21</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1687号民事判决书，大连倍通数据平台管理中心与崔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sup>22</sup> 参见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游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性，这与扰乱竞争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和损害交易机会不属于同一法律事实，不构成同一法律关系。

其次要认定民事案件的处理是否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刑事审判结果是否对民事审判结果造成直接的实质性的影响。法官认为本案涉案游戏脚本下载平台以及进行宣传推广而非法获利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虽然在事实调查方面与刑事案件具有牵连关系，如针对游戏脚本运行原理和运行机制等，但是不正当竞争的认定并不以其所提供的程序、工具能够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系统等非法性的技术性问题为前提，也不需要等待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作为依据。无论行为是否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与否，均不影响不正当竞争的认定，因此刑事案件不会对民事案件的裁判结果造成直接的影响。

## （二）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模式选择存疑

“先刑后民”的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0条<sup>23</sup>，裁判统一性要求民事与刑事判决就事实认定应当保持一致，鉴于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比民事诉讼高，所以先行刑事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对于后行民事诉讼具有预决力。但是，先行刑事案件预决事实的预决力保留了适用条件。一是要满足先行判决已经生效；二是刑事案件裁判所确定的事实与民事案件事实存在相关性；三是预决事实的证明必须已遵循了法定程序。就预决力的有无认定而言，有罪的事实认定构成预决力；而无罪的事实认定则需要区分系未

---

<sup>23</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0条第1款第6项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该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根据该规定，原则上，刑事诉讼中预决的事实对于后行的民事诉讼具有预决效力。

实施犯罪行为或因证据不足、事实不清。如果是前者则有预决力，如果是后者则因为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差异存在不同认定。<sup>24</sup>是否符合“先刑后民”审理模式适用前提，要看民事案件的审理是否以刑事案件审理为前提。以某侵害商标权案件为例，法官认为权利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行为人所涉刑事案件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民事部分也非必须以所涉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行为人亦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故权利人关于本案应当通过刑事诉讼方式解决的主张不能成立。<sup>25</sup>

### （三）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线索移送程序不畅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第10条规范了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发现涉嫌犯罪或者其他违法线索应当移送线索及材料。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要求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检察院发挥在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中的立案监督职能和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法律监督职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明确了经济纠纷审理过程对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的条件，为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线索移送提供了参引。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有牵连，但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知识产权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

---

<sup>24</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134号判决书，武汉大西洋连铸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宋祖兴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再审案。

<sup>25</sup>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2564号民事判决书，烟台韩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水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继续审理。<sup>26</sup>一方面，民事举证存在短期内不完整、证据链未闭合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安机关对案件侦察尚需时间，是否应当案件移送存在时间节点的争议。商业秘密类犯罪案件的侦察、刑事立案和法律监督环节，对商业秘密信息本身的保护和防止二次泄露等问题。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线索移送前后的监督工作标准有待明确。<sup>27</sup>证据移送涉及到案件的中止审理、财产保全或行为保全，以及尽量缩减审理时长等问题。

#### （四）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民刑责任衔接失衡

《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以及商业混淆行为的规定，同《刑法》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和虚假广告罪的责任衔接问题。目前著作权刑民交叉案件存在民事程序推进困难，民事判赔同侵权行为性质不相适应的情况。<sup>28</sup>关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存在民事请求权基础丧失而刑事如何定罪处罚的问题。如专利被宣告无效、商标被撤销或者著作权权属存在争议或不明确的情形，如何协调民事侵权认定和刑事定罪量刑的问题。应当区分民事维权行为和民事侵权行为以及厘清各自同刑事犯罪之间的逻辑关系，避免因行为定性的逻辑混淆造成民刑责任不协调。应当精确民事侵权责任类型，只有过错侵权责任才可能同刑事责任交叉重叠。司法实践中存在刑事部分就非法经营数额予以改判的情形，如侵犯著作权

---

26 纪格非：《论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顺序》，载《法学家》2018年第6期，第147-160页。

27 刘丽娜：《克服认定难点优化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办理》，载《检察日报》2023年4月17日，第3版。

28 李晓：《版权犯罪民事赔偿实现路径研究》，载《科技与出版》2023年第2期，第103-114页。



罪的认定及刑事责任的承担，结合行为人作案时长、侵权产品和被侵权产品各自市场地位，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具体情节，最终对非法经营数额等犯罪数额进行确定。<sup>29</sup>关于刑事责任的内部协调问题，应当在通盘考虑犯罪情节的基础上对刑期和罚金进行确认，以实现罪刑相适应和犯罪行为的包络评价。<sup>30</sup>

#### 四、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的问题成因分析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指导思想，不能遗留“重刑轻民”的旧思想，认为审理模式、事实认定和法律认定均优先刑事部分，否则将体现出重公权而轻私权的价值判断，不利于保护知识产权而过分强调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而应以知识产权民刑共治和民刑融合的理念，坚持从物本逻辑向人本逻辑的转变，强调民刑共治模式下的知识产权私权保护。<sup>31</sup>

##### （一）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的价值理念亟需转变

刑民交叉是刑事同民事实体内容的交叉，也体现了刑事程序同民事程序的协调。其中实体争议涉及到法律冲突的问题，法律冲突包括制定法冲突、规范冲突、价值冲突和原则冲突等方面，而刑民交叉案件的法律冲突主要体现在规范冲突和价值冲突层面。刑事和民事规范目的存在统一性，保障私权和维护公共利益在法价值层面不应当被割裂和被异化。<sup>32</sup>从价值理念的改造视角，应当从表象特征的“刑民交

<sup>29</sup>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刑终42号刑事判决书。

<sup>30</sup> 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

<sup>31</sup> 刘艳红：《民刑共治：中国式现代犯罪治理新模式》，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230卷第6期，第27-46页。

<sup>32</sup> 田宏杰：《刑民交叉研究：理论范式与实践路径》，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1期，第129-144页。

又”转变为实质意义的“刑民协同”，虽然刑事同民事就同一知识产权侵权乃至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行为定性存在较大差异，民事往往从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出发，而刑事犯罪则从“违法—有责”视角；前者侧重私权的救济和填补损失，后者则强调对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而刑民的顶层价值依归高度契合，私权保障和公共利益维护相互印证，否则可能造成权利滥用或者权力干预。刑民调整同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治理方向、违法评价和裁判理路等方面协同。<sup>33</sup>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模式是刑民协同，刑民共治才能克服家长主义和“去层级化”治理。以处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刑民协同理念在处理复杂案件时的路径。中国古代“重刑轻民”，采用礼治、德治而非民法之治。重打击而轻保护的思想不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借鉴民刑共治的理念，以《民法典》颁布和适用为契机，由民法解决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大部分矛盾，剩余的少数且严重的行为划归刑事规则范畴，最大限度地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处罚不是目的和价值依归，预防严重的侵权行为或犯罪行为才是根本。反思传统以刑事治理模式为主的观念，向以民事治理模式为主、刑民协同治理的现代化治理模式转变。保证刑法的谦抑性和法秩序统一。

34

## （二）知识产权刑民交叉审理模式的规则缺乏针对指引

---

33 杨志国：《民法典时代：从“民刑交叉”到“民刑协同”》，载《检察日报》2020年12月3日，第3版。

34 刘艳红：《民刑共治：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路径》，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36卷第5期，第40-49页。

由于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针对同一行为的事实认定可能存在差异，法律层面包括构成要件、证明标准和法律责任的承担等内容也存在争议。民刑程序衔接则涉及到审理顺序、诉讼保全（行为保全和财产保全）、执行程序的衔接等内容。<sup>35</sup>法院就“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事附带民事”的审理模式选取问题，检察院应当就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的线索移送、证据固定及移送、审理期限等行使全方位的法律监督职能。提起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应当探索类型化的诉讼经验，以充分为何社会公众的利益。如通过溯源定损的方式，对于持续性、危害大、影响范围广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借助专家辅助人、技术调查官等专业人员评估侵权获利或实际损失，就技术贡献率的引用和计算提供专业指导。

36

### （三）知识产权刑民交叉全案移送的具体情景未予整合

案件移送困难之一在于证据移送，鉴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易察觉，民事主体单独取证的效果往往难以同公权力机关取证相比。从取证的范围和证据的效力层面，公安机关侦察、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具备优势。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为例，需要公安机关查明违法所得的具体数额才能定罪量刑。而民事审理商标权侵权案件时，如果因举证不能而难以查明侵权数额，法院可能采取酌定判赔的方式。而酌定赔偿因自由裁量权过大且适用率偏高而存有争议，

---

35 宋英辉,曹文智:《论刑民交叉案件程序冲突的协调》,载《河南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第32-45页。

36 卢志坚,何浦,盛晔:《溯源定损+民事公益诉讼,追偿“隐形”环境损害》,载《检察日报》2023年5月9日,第1版。

因此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证据移送规则可以予以调整。畅通刑事同民事审理环节的证据移送程序，协助民事侵权查明侵权数额。案件移送、证据移送穿插证据固定程序，优化民事诉讼行为保全和财产保全以固定证据和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将民事固定证据移转至刑事审理环节以节省办案时间。

#### （四）知识产权刑民交叉刑民责任的衔接标准界定模糊

以一则刑民交叉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为例，该案合理分配技术秘密案件举证责任同时合理确定赔偿数额。为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权利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表明涉嫌侵权行为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的情况下，将未侵犯技术秘密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被告，减轻了原告的举证责任，解决了技术秘密案件中原告举证难的问题。同时，该案中及时引入技术调查官，运用第三方鉴定，解决案件涉及的代码、参数和算法等复杂技术问题。<sup>37</sup>以商标类刑民交叉案件为例，在责任承担方面存在刑事责任同惩罚性赔偿责任竞合适用的情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 10 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之一的欧普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sup>38</sup>法院同时适用了罚金和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兼具公私属性，目的是阻遏和惩罚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商标类案件同专利类、著作权类等案件不同点主要在于，商标的创造性相对薄弱而实用性相对突出，商标侵权的成本较低而同高额收益不成比例。

### 五、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司法审判规则体系优化

<sup>37</sup> 参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汽模公司等与蓝晶公司、晓光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sup>38</sup> 参见“欧普”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3405 号民事判决书。

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三合一”审判、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等制度存在关联，案件的优化涉及规则适用的逻辑和规则双重改造。遵循刑法适用的谦抑性的同时充分保障私权，对于投机性和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犯罪行为进行有力打击和有效预防。

## （一）优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价值理念方法

### 1. 法秩序的统一理念

恩吉施最早提出了法秩序统一性原理，旨在清除规范之间的矛盾，形成法律体系内部形式上的逻辑自治。表现为法律部门之间法律评价的一致性，强调法律解释的体系性思考而忽视具体问题的思考。随着新型法律纠纷的不断涌现，对法律规范整体的体系性解读和个案适用的精细化解读提出了更高要求，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内涵也发生了演变。允许不同部门法就同一法律事实存在差异评价的空间，只要差异是合理和可控的。避免纯粹为了实现法秩序统一而教条化处理复杂个案，造成个案处理目的与手段、形式与实质的不统一，违反比例原则。<sup>39</sup>法秩序统一性原理逐渐成为处理知识产权民（行）刑交叉案件的重要价值参引。在评价民事行为时应当区分具体民事侵权行为、违约行为和违反原则性禁止条款的行为，不能将前置法领域否定性评价的行为和前置法领域承担法律后果的行为相混淆。另外应当区分民事合法行为和民事有效行为，合法不等同于有效，具有民事效力的行为，不一定是法秩序中的合法行为，一个行为在民法上的有效性不能够成为

---

<sup>39</sup> 邱润根：《商标案件刑民交叉责任的界分步骤》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317卷第10期，第54-64页。

阻却刑事违法的理由，不能够依据权利的有效性就径直否定权利行使行为在刑法上的违法性。混淆了民事行为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极易造成对刑事违法性认定的干扰。<sup>40</sup>

## 2. 刑法的谦抑性理念

在处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时，不得将刑法谦抑性原则简单理解为只有当其他部门法无法规制某类行为或保护某项权利时，刑法才有介入的必要。刑法的谦抑性或补充性，是就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观念而言，而不是具体个案的裁判规则。刑法的谦抑性并不意味着对于任何个案都必须先考虑、判断是否适用民事、行政手段处理，只有当民事、行政手段无法穷尽时才适用刑法。这样极易导致应当落入刑法规制范围的行为出罪。刑法的谦抑性理念运用于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之中，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实质要件解读。以商业秘密案件为例，行为人采用不当手段侵入信息管理系统仅为浏览，未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实质损失，则不宜认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sup>41</sup>

## 3. 植入“民刑共治”和“民刑协同”理念

尊重法秩序统一、“刑法的谦抑性”和既判力是处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共识。刑事证明标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高于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就交叉重合的因素认定，在先刑事判决已经认定构成刑事犯罪的前提下，民事案件认定应当与刑事判决保持一致，维护刑事判决的既判力。“民刑共治”“刑民协同”

---

<sup>40</sup> 陈禹瞳：《滥用专利诉权行为的刑事规制—以“专利敲诈勒索第一案”为切入》，载《电子知识产权》2023年第374卷第1期，第92-100页。

<sup>41</sup> 周力：《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犯罪边界的界定》，载《中国检察官》2022年第401卷第23期，第23-25页。

<sup>42</sup>的核心在于不机械理解刑事判决对民事判决的影响，首先，如果刑事判决认定民刑交叉的事实成立，民事案件应当与刑事判决的认定保持一致。其次，刑事案件根据现有证据明确民刑交叉的事实不成立，民事案件对该交叉事实的认定也应当与刑事判决保持一致。再次，如果刑事判决由于证据未能达到确实充分的条件认定民刑交叉的事实不成立，民事案件应当独立运用民事优势证据规则来认定该事实是否成立，此时认定事实与刑事判决不同但也不相矛盾。不能机械地认为刑事判决中不能成立的事实在民事案件中也当然不成立。<sup>43</sup>

## （二）灵活选择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模式

不得机械化理解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事附带民事”“刑民并行”的模式选择问题，而应结合个案分析是否满足中止审理的条件，客观评价刑事同民事程序就事实认定和证据收集的关联，厘清知识产权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和犯罪行为的边界和衔接民刑责任。即使案件已经刑事立案，民事审理部分也未必必然存在事实认定的联系，或者未必构成事实判断之间的互相影响。即便能够证明已被刑事立案，由于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均未规定先刑后民，对于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应尊重权利人的程序选择。<sup>44</sup>针对同一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同刑事法律的行为定性及责任承担差异，不影响内部的统一性。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模式的选择不应公

---

<sup>42</sup> 刘艳红：《民刑共治：中国式现代犯罪治理新模式》，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第27-46页。

<sup>43</sup>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知民终字第785号判决书，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迪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sup>44</sup> 参见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希其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知民终541号判决书。

式化形式化，而应在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基本权利和厘清案件事实的同时，审慎选择和变更程序。

对于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进行构成要件和判断标准的逻辑演绎，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定性和犯罪行为的认定进行类型化分析。如依据知识产权权利人损失程度，如果通过民事普通赔偿尚不足以填补损失，则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或刑事赔偿。<sup>45</sup>完善知识产权刑民交叉制度同推进“三合一”知识产权审判改革是相辅相成的，重点关注刑事和民事责任可能出现明显差异的情形，如判赔数额相差过大、可能给权利人造成不利或者给行为人造成过重负担。再如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性较强的案件及数额达到一定标准的案件，可能引入技术贡献率计算和专家辅助人、技术调查官的情形。

46

就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民并行等审理模式的选择不应教条化，一是快速查明案件事实，二是避免权利人损失进一步扩大，为其提供及时救济。如果先刑后民有助于案件事实查明和证据收集，利于摸排侵权行为的规模、具体情节及其损害后果则可以适用“先刑后民”。

<sup>47</sup> “先刑后民”模式依刑事判决是否作出并生效为节点，如果刑事判决生效后权利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需要判断是否已过诉讼时效。<sup>48</sup> “刑民并行”审理模式的采纳，理由多为排除《中

---

45 参见周光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判断逻辑》，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3期，第3-20页。

46 参见孙那、侯佳妮：《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司法解决路径的优化》，载《中国经济评论》2022年第15期，第118-119页。

47 参见冯思、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二审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5872号民事判决书。

48 参见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吉勇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适用。<sup>49</sup>而知识产权侵权或犯罪行为(比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假酒、假烟行为)已经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检察机关则得以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要求销毁假酒和为消除危险采取合理措施。<sup>50</sup>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刑事部分非法获益依据现有证据无法精确的,可以协同民事部分如《商标法》第56条关于侵权获利的规定,结合个案酌定最终判赔数额。<sup>51</sup>

### (三) 完善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全案线索移送制度

鉴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犯罪行为比较隐蔽、不易察觉,而刑事立案条件之一在于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如果未发现犯罪嫌疑人仅发现犯罪事实,有相关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或者可能触犯《刑法》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就符合线索移送、证据移送的条件,公安机关可以进入立案程序、检察机关可以进行相关严格的法律监督程序。检察机关行使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监督权,联通法院、公安机关信息数据,高效办案和解决刑民交叉的冲突问题。在三审合一背景下积极探索相配套的“侦查—检察—审

---

鲁01民初2406号民事判决书。

49 参见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希其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知民终541号民事裁定书。

50 参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同类案件,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2020)吉0102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书、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2020)黔0402刑初3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2019)皖1802刑初2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2020)晋0302刑初3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2015)高刑初字第1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51 参见居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二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文中刑终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判”模式，完善公安机关同检察院，刑事法庭同民事法庭证据移送、证据认定等程序衔接，推进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专家参与等方面改革创新，构建符合知识产权司法特点和规律的工作机制和审判体制，应对高度疑难复杂、专业性强且技术性明显的知识产权案件。<sup>52</sup>数字思维、经验、方法综合运用于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审理之中，对刑事罪名、证据类别、三性及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行大数据深度分析，就定罪量刑标准及民事同刑事部分责任衔接进行可视化指引。借助大数据平台类案推送优势和场景应用模型，自动筛查汇总有效案件线索数据，实现人机协同、数据排查、流程监管、线索预警和信息研判。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案情复杂，原告、被告一般向法庭出示大量电子证据，法院可采取区块链技术进行针对电子数据取证、存证的查验工作，以还原电子证据原貌和审慎判断罪与非罪等内容。

#### **（四）健全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责任衔接机制**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年）》明确加强知识产权严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赔偿等惩罚力度，构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体系。落实到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责任衔接问题，既要有力遏制和打击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又要保证刑法的谦抑性和民事赔偿的适度原则，重点则在于平衡法益基础上避免重复评价同一侵权行为。若采取先刑后民审理模式，以刑事案件证据采集为依据的同时，应当对事实处理进行相对独立的判断，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在调整或规制行为的逻辑原点和思维范式存在客观差异，因此在定罪和侵权行

---

52 马一德：《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制度论纲》，载《知识产权》2021年第8期，第21-31页。

为的认定事实重叠多于法律定性部分，法律定性重叠更多体现在刑民责任的衔接。具体表现为最终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总体不能重复评价和矫枉过正，也不得简单否定责任承担而造成惩罚不力和权利救济不足。法院在具体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过程中，应当通盘结合移送线索，类型化不同模式下的审理思路，如区分刑事责任承担在先的民事责任认定、民事判决事实认定有待刑事部分查证处理等情形的重点内容，对民刑责任衔接进行重点监督。<sup>53</sup>构建知识产权审判的立体保护模式，有效协调民事赔偿与刑事罚金之间的关系，使被害人在民事案件中得到有效和到位的经济赔偿，最大限度保护权利人的经济利益。

## 六、结论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年）》指出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职能的充分行使和完善，是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的应有之义，是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和系统应对重大疑难知识产权案件的必经之路。兼顾了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及实现民事精细化判赔的基本理念。不得机械化理解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事附带民事”“刑民并行”的模式选择问题，而应结合个案分析是否满足中止审理的条件，客观评价刑事同民事程序就事实认定

---

<sup>53</sup> Li, X,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lexibiliti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anel Interpretation of China-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Measures and its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 13, p. 639(2010).

和证据收集的关联，厘清知识产权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和犯罪行为的边界和衔接刑事责任。即使案件已经刑事立案，民事审理部分也未必必然存在事实认定的联系，或者未必构成事实判断之间的互相影响。即便能够证明已被刑事立案，由于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均未规定先刑后民，对于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应尊重权利人的程序选择。<sup>54</sup>

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职能的完善，需要在系统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创新审判规则，优化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处理的价值理念，保证刑法谦抑性和法秩序统一的实现。在涉及到个案刑事违法性判断问题上，比如专利权利滥用行为同不特定多数人利益因果关系的判断，需要结合《刑法》知识产权犯罪法益保护范围及目的解释，以及《专利法》专利侵权构成要件及实体权利同诉权行使的限制内容综合分析。<sup>55</sup>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证据链建构，注意运用民事、刑事不同诉讼程序证明标准的差异和证据规则的优势，依法审慎对待在先不同诉讼程序关联案件裁判的既判力，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衔接刑民责任，包括衔接刑事罚金同民事惩罚性赔偿之间的适用关系。通过审判遏制知识产权投机行为，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恶意抢注商标、恶意囤积商标、采取非正常手段申请专利、恶意诉讼及利用恶意诉讼投机性牟利等行为。<sup>56</sup>加强司法行政部门的合作，人民法院应积极探索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等职能部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知识产

---

54 参见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希其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湘知民终 541 号判决书。

55 陈禹瞳：《滥用专利诉权行为的刑事规制—以“专利敲诈勒索第一案”为切入》，载《电子知识产权》2023 年第 1 期，第 92-100 页。

5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更好服务保障创新创业创造的意见》。

权违法犯罪线索移送机制、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协调办理机制，在证据认定、线索移送等方面建立信息互联共享、程序有效衔接、办案协调配合、规则共商共建的知识产权诉讼解决机制。